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下列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且於正常情況下發行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所有執行董事居於中國。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於中國管理及進行，[編纂]後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現正並將繼續常居於中國。因此，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確保本集團始終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獲委授權代表分別為郭梓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袁穎欣女士（本公司公司秘書）。袁穎欣女士為普通香港居民，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期限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註冊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非香港公司，袁穎欣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2) 非香港普通居民的董事均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因此可以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及時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a) 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b) 倘本公司董事預期出遊或外出，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 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 聯交所與全體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就披露於「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披露於「關連交易－(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